

证券代码：839644

证券简称：七星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已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，针对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此报告。

### 一、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需要报告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 1 次，即 2017 年 4 月 7 日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一次股票发行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发行股票为 30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 4.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200 万元。2017 年 2 月 20 日，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大华验字[2017] 000077 号

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。2017年4月7日，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《关于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1954号）。

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338,417.20元。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，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管理规定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2017年2月8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,200万元全部存放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，户名：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，账号：13650000000463045。

公司有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使用募集资金，确保募集资金按《股票发行方案》明确的用途进行使用，不存在于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确认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文件规定，公司已制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管理制度已于2017年1月12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开披露，并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后续，公司将更加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明确的用途，重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防止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经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共计 1 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200 万元，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共计为 1,200 万元。

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 额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,200	
减：发行费用		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0.81	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200.81	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	2017 年使用金额	累计使用金额
1、购买原材料	1166.97	1166.97
2、支付员工薪酬	0	0
合计	1166.97	1166.97
四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33.84	33.84

### 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

答（三）—《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

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